



唐代文质论研究



陆双祖 / 著

新 华 出 版 社



唐代文质论研究



陆双祖 /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唐代文质论研究 / 陆双祖著.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16. 3

ISBN 978-7-5166-2406-7

I. ①唐… II. ①陆… III. ①中国文学—古典文学研究—唐代 IV. ①I20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56061 号

唐代文质论研究

作 者: 陆双祖

出 版 人: 张百新

封面设计: 中联学林

责任编辑: 张 谦

出版发行: 新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邮 编: 100040

网 址: <http://www.xinhupub.com> <http://press.xinhuanet.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购书热线: 010-63077122

中国新闻书店购书热线: 010-63072012

照 排: 中联学林

印 刷: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70mm × 240mm

印 张: 14

字 数: 21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3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6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66-2406-7

定 价: 68.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010-89587322

目 录

CONTENTS

绪 论	1
-----------	---

第一章 唐代文质论的理论渊源	7
----------------------	---

第一节 文质论的概念界定	7
--------------	---

第二节 文质论的理论源头	14
--------------	----

第三节 文质论的转型发展	28
--------------	----

第二章 文质彬彬:初唐文质论	45
----------------------	----

第一节 “咸去浮华”与“中和”“典雅”	45
---------------------	----

第二节 “雅正”与“文质彬彬”	51
-----------------	----

第三节 “情志”与“实录”	61
---------------	----

第四节 “兴寄”与“风骨”	70
---------------	----

第三章 文质炳焕:盛唐文质论	80
----------------------	----

第一节 “完美”与“清真”	80
---------------	----

第二节 “意境”与“格调”	88
---------------	----

第三节 “风骨”“声律”和“兴象”	95
-------------------	----

第四节 “风雅”与“规讽”	109
---------------	-----

第五节 “政教”与“审美”统一	114
-----------------	-----

第四章 转折与新变:中唐文质论	124
第一节 “风雅”与“清新”	124
第二节 “情性”“作用”与“自然”	130
第三节 “美刺”与“缘情”	137
第五章 分离与复归:晚唐文质论	148
第一节 “文以意为主”与“高绝”	148
第二节 “缘情”与“绮丽”	155
第三节 “韵外之致”与“雄浑”“自然”	157
第六章 文以明道:古文家的文质论	163
第一节 “宗经尚简”与“质文相济”	163
第二节 “文以假道”与“言而蕴道”	169
第三节 “修辞明道”与“文以明道”	184
第四节 “创意造言”与“文质相合”	196
余 论	205
参考文献	209

绪 论

中国古典文学理论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理论范畴和话语体系,其中一个核心的论题是文质论。“文”与“质”是关涉文学本体的核心构成要素,是贯穿于中国文学理论的一对基本的范畴;而“文质论”则对文学本体进行深入思考,是中国古典文艺学探讨的基本问题之一。历代文学思想中关于文质问题的论述非常丰富,文质论也成为中国古典文学思想中的重要理论之一。

—

中国古典文学理论中的文质论是对文学发展中存在的“文质”问题的思考和看法,代表了一个时期的文学观念和文学风貌。古典文质论最初关涉的是文学作品语言的文华与质朴以及作品的整体风貌。随着文学本体意识的增强,“文”专指文学艺术的外在形式,“质”则指文学艺术的思想内容。这样“文”是对作品的语言、韵律、节奏、结构、修辞等形式因素的统称;“质”指文学作品的内容、思想、情感等内容因素,涉及“志”“情”“道”“意”等核心观念。文质论也具有了本体论的意味,是对文学本体内容和形式及风格的思考,关注的是文学的内容与形式及二者的关系。以此为基础,文质论既关注作家、作品的创作风格,也用来概括一个时代的文学精神风貌。随着时代和文学的发展,“文”与“质”的内涵在不断发展和丰富,二者的关系也呈现出不断发展和深化的态势,文质论的理论内涵不断丰富。

王国维在《宋元戏曲考序》中说:“凡一代有一代之文学,楚之骚,汉之赋,

六朝之骈语,唐之诗,宋之词,元之曲,皆所谓一代之文学,而后世莫能继焉者也。”^①每一时代之文学有其独特的文学风貌,这主要是由其独特的“文”和“质”所决定的。从文学发展史的角度考察,整个中国古典文学发展的过程是一个“质文代变”的过程,经历了一个黑格尔所说的“正”“反”“合”又“分”的历史发展过程。对此,明胡应麟《诗数·内篇》论曰:

文质彬彬,周也。两汉以质胜,六朝以文胜。魏稍文,所以逊两汉也;唐稍质,所以过六朝也。^②

中国文学的发展从先秦到两汉总体上是“以质胜”,魏晋南北朝文学则“以文胜”。唐代融合“文”与“质”,实现对历史的综合和对文学的总结,从而形成文学史上“文质彬彬”的鼎盛局面。因此,从先秦到六朝,文学的发展或偏于质或偏于文,或注重文学的内容或注重文学的形式,没有把文学的外部规律和内部规律统一起来。而唐代文学既重视文学的外部规律,又重视内部规律,摆脱了二者分离的局面,真正实现了“文”与“质”的统一,为后世文学的发展树立了典范。以“文质”为核心,古典文学发展的每一个阶段都以“文”与“质”的对立推动文学的发展,中国古典文学整体上是一个“文”与“质”对立统一的动态发展系统。

与古典文学的质文嬗变相伴而生的是对文质论的理论探讨。“文”与“质”这两个范畴在先秦人的生活中已被广泛使用,后经孔子“文质彬彬”的连缀组合,构成了中国古典美学最早的一对审美范畴。在先秦“轴心时代”,文质论是先秦思想家们关注的一个核心问题,形成了对“文质”关系的基本认识。在接下来的两汉时期和魏晋南北朝时期,理论家们结合文学发展的实际,在理论上做了更系统、更深刻的思考,文质论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尤其是钟嵘和刘勰等理论家从文学本体的视角对文质论进行了深入的思考,对“文质”问题做了系统的理论总结,使文质论在理论形态和理论内涵上最终趋于成熟,为后世文学的发展提供了系统丰富的理论资源。唐代是一个努力实现文质统一的文学时

① 王国维:《王国维论学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349页。

② [明]胡应麟:《诗数》,上海古籍出版社1958年版,第3页。

期,承前启后,既对先前文质论做了总结,又对后世文质论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

二

唐代文学的发展也经历了一个“文”与“质”嬗变、融合、分离的动态发展过程,在此过程中文质论不断发展丰富。唐代文学依然围绕“文质”问题这个内核,文质互变,文质互动,从而推动文学不断向前发展。唐代文学发展所面对的是南北朝以来文学发展中文质分离、文胜质衰的发展格局和态势。从初唐开始,从高层政治家到文学家都认识到了这一问题,他们致力于革除文质分离、文胜质衰的六朝形式主义文风,从文学观念上积极建构新的文学理想,而核心是确立新的文质观。唐代文学发展的不同时期都伴随着对文质问题的探讨,新的文质观不断产生,新的审美范式不断产生,形成了唐代文质论的理论谱系。

唐代文学思想的发展总体上可分为初唐、盛唐、中唐和晚唐四个时期,与之相对应,唐代文质论的发展总体上也可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初唐时期(公元581年至唐玄宗先天间),唐代文质论的初步确立时期。初唐文学从前代文学传统中选择、融合文学资源,努力形成和建构适应自己时代的文学观念与理想。经过近百年的努力,初唐文学在内容和形式上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文质逐渐走向统一,文风不断改善,对文质问题的思考也不断深入,初步形成了融合南北文风的“文质彬彬”的文质观。

第二阶段,盛唐时期(玄宗开元初至代宗大历初),唐代文质论的成熟时期。到盛唐时期,结合初唐取得的文学创作和理论成就,进一步修正文学观念,文学创作在内容和形式上融合创新,文学“质”的内涵更为丰富,对艺术规律,即“文”的探讨更为自觉。这一时期,文质观也更为宏通,李白文质并重,提倡主观意兴和清新自然;殷璠文质半取,提出“风骨”“声律”“兴象”并举的文质观;杜甫文质兼容,政教审美并重。盛唐时期的文质思想儒释道融合,既提倡汉魏风骨,又重视六朝辞采格律,文学的社会功能和审美功能高度统一,形

成了“盛唐气象”这一诗歌理想范式,取得了“文质相炳焕”的文学繁荣局面。

第三阶段,中唐时期(大历中至穆宗长庆末),唐代文质论的发展时期。以“安史之乱”为转折点,随着社会政治的危机,中唐文学发生了新的变化,文学的表现内容和形式出现了不同于盛唐文学的特点,文质内涵出现新变,盛唐文质统一的格局又开始分化,或偏于文,或偏于质,文质论也有了新的发展。这一时期最为突出的是对文学政教价值的高扬,在文质观念上呈现出“重质”的文学趋向,尤其白居易的现实主义文质论最能代表这一时期的文学精神。高仲武、皎然等人重视艺术规律的探讨,体现了对盛唐文质理想的继承和发扬。而同时,白居易倡导的现实主义诗学和韩愈所主张的“文以明道”思想,使文质论的内涵更为丰富。因此,中唐时期,随着文学的发展和新变,最终出现了盛唐文学高峰之后的第二个文学发展高峰,文质论也得到了新的发展。

第四阶段,晚唐时期(敬宗宝历初至960年后周亡),唐代文质论的蜕变时期。晚唐时期,文学对政治的依附性削弱,文质分离,或重质,或重文。杜牧主张“文以意为主”,李商隐重新提倡“缘情绮丽”,司空图回归诗歌的“审美”本质。晚唐文质论呈现出向“文”回归的趋势,凸显了文学的审美特性。至此,唐代文质论完成了文质互变的循环。

唐人文质并重,确立了“文质彬彬,尽善尽美”的文质观,赋予“文”与“质”新的内涵,丰富发展了传统的文质论。唐代作家在创作实践中“文质并重”,通过继承、融合和创新,“诗风”与“文风”不断变化,经过初唐到盛唐近百年的努力,真正实现了思想内容和艺术形式的完美结合,最终实现了前人孜孜以求的“文质彬彬,尽善尽美”的文学理想,形成了以“盛唐气象”为典范的文学风貌。盛唐之后,唐代文质论又发生了新的变化,文学发展在“政教”与“审美”之间徘徊,出现了文质分离的倾向,产生了新的文学景观。晚唐文学文质背离,呈现出向“文”回归的趋势。总之,唐代文学从最初的文质分离,到盛唐的文质统一,中唐文质对抗,晚唐的文质分离,最终完成了螺旋式循环发展。而唐代文质思想的发展也经历了文质彬彬文学理想的建构、实现、分化、蜕变的过程。这个过程清晰地凸显了唐代文学观念、文学风貌发展变化的外在轨迹和内在规律。

三

从文质论的视角看,唐代文学是中国文学发展的高峰时期,也是中国文学真正“文质彬彬”的时期,也是文质论发展的重要时期,文质论依然是唐代文学思想的核心问题。中国古典文学思想史上对文质论的高度关注主要集中在隋唐以前。文质论在唐以前一直是文论家的一个热门话题,而文质彬彬也成了文艺创作者以及文学批评者追求的最高艺术境界。唐代之前对文质问题的探讨主要集中在理论层面,隋唐以降对文质论的探讨则从之前笼统的文质内涵与关系的思考转向了对具体创作中文质问题的思考。唐代文学理论中,文质问题从一个理论问题变成了一个实践问题,即把文质彬彬的文学理想付诸实践的问题。对文质论的思考也开始深入到了“如何”的问题,即如何在艺术观念和文艺实践中实现文质统一,对问题的思考集中到了实践的层面。唐代的文质论从理论论争转向了理论建构和实践,即围绕“文质彬彬”的文学理想,从理论和创作上赋予其新的内涵,在传统文质思想的基础上发展出新的观念,使文质论的内涵更加丰富和具体。唐人对文质问题进行了深入思考,提出了许多新范畴、新观点和新思想。唐代文质论综合和总结了前代文质论成就,为中国文学的发展确立了新“范式”,影响深远,这为当代中国文学创作与研究,为当前的文化建设都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

国内古典文学研究界对文质论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对隋唐以前文质论的梳理和探讨,相比而言对隋唐以降的文质论的直接讨论不够,成果不多,尤其缺乏专门性的研究成果。据不完全统计,上世纪末至今直接讨论唐代文质问题的学术论文仅有十多篇,主要有王运熙先生的《魏晋南北朝和唐代文学批评中的文质论》^①和《文质论与中国中古文学批评》^②、阮爱东的《论贞观文学观念

① 王运熙、杨明:《魏晋南北朝和唐代文学批评中的文质论》,《文艺理论研》,1980年第2期,第139-148页。

② 王运熙:《文质论与中国中古文学批评》,《文学遗产》,2002年第5期,第4-10页。

的文质消长》^①、王景凤的《从初唐前期史家文学观看文质关系的发展》^②、胡永杰的《论杜甫诗歌及诗学思想与中原文质彬彬的文学精神之关系》^③和《论张说文质彬彬的文学思想及其对盛唐文学发展的意义》^④等;专著也仅有陈良运先生的《文质彬彬》一书论及了唐代文质论问题。因此,唐代文质论是中国古典文学理论研究中具有较大研究空间和研究意义的课题,是唐代文学研究的一个重要研究领域和新的研究视角。唐代文质论研究可以深入认识唐代文学的基本观念与精神,对正确理解文学的内容与形式、本质与功能等具有重要的理论指导作用,具有极高的理论研究价值。

课题以唐代文学发展的现实为依据,从历时性角度梳理唐代文质论的发展与衍变,集中思考诗论和文论两大领域的文质论,重点阐发唐代文学“文质彬彬,尽善尽美”的文学观,钩沉唐代文学的“文质”新内涵,揭示唐代文学观念和思想发展的内在轨迹和理路,揭示唐代文学取得辉煌成就的内在根据,进而揭示围绕“文质”问题所进行的诗文革新在规范文学发展、开创文学繁荣格局等方面所发挥的建设性作用。因此,课题主要以唐代文学思想中的文质思想为研究对象,侧重梳理唐代文学发展中对文质问题的理论思考,以全新的视角探讨唐代文学思想的发展。

-
- ① 阮爱东:《论贞观文学观念的文质消长》,《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1期,第76-82页。
 - ② 王景凤:《从初唐前期史家文学观看文质关系的发展》,《赤峰学院学报》(汉文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9期,第133-136页。
 - ③ 胡永杰:《论杜甫诗歌及诗学思想与中原文质彬彬的文学精神之关系》,《周口师范学院学报》,2007年第3期,第26-31页。
 - ④ 胡永杰:《论张说文质彬彬的文学思想及其对盛唐文学发展的意义》,《洛阳师范学院学报》,2008年第3期,第88-90页。

第一章

唐代文质论的理论渊源

文学的发展以其文学传统为基础,文学理论和观念的发展也必须以对之前理论的继承为基础。唐代文质论一方面继承了先秦、两汉时期的儒家文质论,重视文学的社会功能,同时又继承了六朝文学“文的自觉”的“尚文”思想,重视文学的审美价值。因此,在探讨唐代文质论之前,我们先对唐代文质论的理论渊源——先唐文质论做一个概括的梳理,以期勾画唐代文质论的思想传统。

第一节 文质论的概念界定

从现代文学观念看,文学的本体是文学的内容与形式,对于文学本体问题的思考和回答,形成了最基本的文学观念。在中国古典文学理论中,对文学本体思考的核心概念是“文”与“质”。从文学本体的视角看,“文”是外在的文饰,主要指文学作品的形式;与之相对应,“质”则是内在质素(质地、本质),指文学作品的思想内容;“文”“质”关系就是文章的形式与内容之间的关系,是文学观的核心。某一时期或某一理论家,对“质”的内涵的规定,和对“文”的内涵的要求,以及对二者关系的规定就形成了对于文学基本问题的看法,这就是中国古典文学的本体论。“时移世易”,文学“质文代变”,对“文质”问题的思考

也在不断变化,由此形成了一系列对“文质”的理论思考,即文质论。纵观中国文学发展的历史,始终贯穿着文质嬗变的内在逻辑,文学思想中始终交织着文质论争的声音,而文质论也成为中国古代文学思想中最基本的理论问题。

一、“文”的基本含义

“文”“质”在先秦时期已开始广泛使用,最初是各自独立的概念。首先,我们对“文”这一概念做简单梳理。在古典文学理论中“文”的“所指”丰富,其内涵在不断发展变化。“文”之本义是指具有审美特性的“符号”,而非现代意义的“文学”。甲骨文中的“文”字与“人”字相近,金文中“文”字有的像人身,上有花纹,因此“文”字的产生可能与原始人的文身有关。东汉许慎《说文解字》释“文”为:“文,错画也,象交文。”“文”是指由线条交错而形成的带有一种修饰性的形式符号。“文”的最初含义是指花纹、纹路,是一种装饰性的形式。人类“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①,把自然对象外在的形式概括为“文”。进而由外在形式之“文”转向对形式规律性的认识,“文”由修饰之“文”转化为一种对规律的认识。《周易·系辞上》所说“参伍以变,错综其数,通其变,遂成天下之文”^②。就是对修饰性的花纹、纹理之“文”规律性的认识。人类通过对宇宙天地、自然万物之“文”的观照,形成了“天文”“地文”的概念,进而关照自身形成了“人文”的概念。《易经·贲·彖》曰:“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③这里“天文”的“文”取的是“线条”“纹理”这一本义,而“人文”的“文”已是引申义,即“文华”“文饰”。“文”的装饰作用产生美感,使“文”具有审美属性。《墨子·辞过》:“饰车以文采,饰舟以刻镂。”^④《礼记·乐记》中:“文采节奏,声之饰也。”“声成文,谓之音。”“乐者,异文合爱者也。”^⑤其中的“文”已具有了审美的属性。

从“天文”到“人文”,“文”的内涵和价值愈益丰富。“人文”的一个重要方

① 郭彧译注:《周易》,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380页。

② 郭彧译注:《周易》,第369页。

③ 郭彧译注:《周易》,第117页。

④ 吴毓江撰,孙启治点校:《墨子校注》,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47页。

⑤ [清]孙希旦撰:《礼记集解》,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006页。

面是人的“文饰”，这主要指通过礼仪、言语所体现出来的“文化”修养，进而指文化。《礼记·表记》：“朴而无文。”^①这是说纯朴无修饰之意。《左传·僖公二十四年》：“言，身之文也。”^②人的“文饰”的主要表现是对“言”的“文饰”。《左传·襄公二十五年》记载孔子之言曰：“言之无文，行而不远。”^③“文”是对“言”的一种修饰手段，通过“文”可提升“言”的效果。由对“言”的“文饰”，“文”进而作为对“君子”人格修养的要求和标准。《礼记·表记》亦云：“君子服其服，则文以君子之容；有其容，则文以君子之辞；遂其辞，则实以君子之德。”^④《论语·泰伯》曰：“巍巍乎其有成功也，焕乎其有文章！”^⑤用“文章”来形容杰出人格的形象光辉。《论语·宪问》曰：“文之以礼乐，亦可以成人矣。”^⑥也是把礼乐等文化修养作为成就完美人格的重要手段和途径。《荀子·不苟》曰：“君子宽而不慢，廉而不刿，辩而不争，察而不激，寡立而不胜，坚强而不暴，柔从而不流，恭敬谨慎而容，夫是之谓至文。”^⑦指明人格修养的最高境界是“至文”。这都是把“文”作为形成君子人格风范的重要内容和手段。

在先秦时期“文”还常用来概括具有明显人文色彩的、仪式化和秩序化的社会现象，即“文化”。从周初到春秋时代，文化思想逐渐形成，文的价值得到高度重视，文的内涵也逐步明确。《左传·昭公二十八年》：“经纬天地曰文。”^⑧《论语·八佾》：“郁郁乎文哉，吾从周。”^⑨《乐记》：“升降上下周还裼裘，礼之文也。”^⑩这里的“文”都与礼乐制度有关，均是指文化。

“文”的内涵极为丰富。《国语·周语下》对文的内涵作了更详细的界定：

其行也文，能文则得天地……夫敬，文之恭也；忠，文之实也；信，文之

① [清]孙希旦撰：《礼记集解》，第1306页。

② 王守谦等译注：《左传全译》，贵州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302页。

③ 王守谦等译注：《左传全译》，第957页。

④ [清]孙希旦撰：《礼记集解》，第1306页。

⑤ 杨伯峻：《论语译注》，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82页。

⑥ 杨伯峻：《论语译注》，第89页。

⑦ [清]王先谦撰：《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0页。

⑧ 王守谦等译注：《左传全译》，第1383页。

⑨ 杨伯峻：《论语译注》，第89页。

⑩ [清]孙希旦撰：《礼记集解》，第989页。

孚也;仁,文之爱也;义,文之制也;智,文之舆也;勇,文之帅也;教,文之施也;孝,文之本也;惠,文之慈也;让,文之材也……经之以天,纬之以地,经纬不爽,文之象也。文王质文,故天祚之以天下。^①

可见,《国语》把学术与文学混论,文学还没有独立,“文”既包括现代意义的文学,也包括一切学术著作和知识学问,严格讲依然属于文化的范畴,还不是文学之“文”。《论语·先进》:“文学,子游、子夏。”^②这是最早提到“文学”。《论语·公冶长》:“夫子之文章,可得而闻也。”^③这里则提到“文章”。但这里的“文学”与“文章”都是指学术。刘师培说:“中国三代之时,以文物为文,以华靡为文,而礼乐法制,威仪文辞,亦莫不成为文章。推之以典籍为文,以文字为文,以言辞为文。”^④先秦人从“文”又引申出了“文学”“文章”的概念。这些早期对“文”的看法都是后来的“纯文学”观的滥觞。

通过对“文”的内涵梳理,可知,先秦时期“文”的概念极为宽泛,由“天文”到“人文”,“文”的意义更加丰富,从服饰雕刻、容言举止,到礼仪制度,再到语言文字、学术、文学。“文”是事物具有审美属性的文饰及文饰活动;“文”是人的内在修养的外在表现及行为;“文”是社会政治的外在表现,即“礼乐”文化;“文”是“文化”的表现形式“文学”,即“文章”“学术”。从文学的角度看,“文”是泛文学观念的反映,包含着人们对形式美的某些认识。

因此,对“文”我们主要从两方面去理解:一是由其本义纹理、花纹直接感受到的美,是多样而统一、变化而有序的形式,即形式美;二是由于“文”是事物外在的装饰,因而可将其引申为形式;形式的“文”是“美”的载体,而“美”则是其特质。从现代文学理论看,中国古典文学思想中,“文”作为“符号”,其“能指”的范围极广,而其“所指”也在不断下移。“文”包括天文、地文、人文,其中人文的重要表现形态是文学,而文学的表现形式即是狭义的“文”。

① 黄永堂译注:《国语全译》,贵州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03页。

② 杨伯峻:《论语译注》,第109页。

③ 杨伯峻:《论语译注》,第45页。

④ 刘师培:《刘师培中古文学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35页。

二、“质”的内涵

“质”与“文”作为事物的本质可谓一体共存,但我们对它们的认识却是从“文”到“质”,即从现象到本质,从形式到内容。因此,作为符号的“质”的产生远远晚于“文”。

与“文”相对,“质”既可以解释为未经加工的素材、质地,又可以解释为与形式相对应的内容。这是“质”的本义。许慎《说文解字》将“质”解释为“以物相赘”,即抵押。因而“质”包含着相互关联的两层意思:一是抵押本身体现的特定社会关系的交往方式和活动。二是抵押的对象(器物或人)。如《左传·隐公三年》:“王貳于虢,郑伯怨王,王曰无之,故周郑妄质。王子狐为质于郑,郑公子忽为质于周。”^①“抵押”是对彼此真诚承诺的约束,由此“质”又可解作盟约或“贸易契券”。这样,“质”又有诚信、真实的含义。如《庄子·知北游》:“夫子之问也,固不及质。”^②这里的“质”都是“诚”“实”的意思。

在此基础上,产生了“质”的第二层含义。由“质”的实体性特质,进而演化出了“本体”“性质”“本质”这一抽象含义。《周易·系辞下》:“《易》之为书也,原始要终以为质也。”^③《论语·卫灵公》:“君子义以为质,礼以行之。”^④这两处“质”可释为“本体”“本质”。

总之,“质”与“文”对举时,意义基本被界定为与“文”相应的两层含义:一是由未经加工的“素材”“质地”扩展来的可与“华美”相对应的“质朴美”;二是由“本体”“实体”“本质”之义引申来的与“形式”相对应的“内容”。文学理论中,“质”的内涵因时代不同而不同。纵观古代文学思想,“质”的所指主要包括:道、志、情、事、物、理、意等方面。因此,文学思想中的“质”主要是指与文学的形式相对应的内容,同时也指文学风貌中与“文华”相对应的“质朴”风格。

① 王守谦等译注:《左传全译》,第14页。

② [清]郭庆藩撰:《庄子集释》,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745页。

③ 郭彧译注:《周易》,第397页。

④ 杨伯峻:《论语译注》,第164页。

三、文质论

在中国早期美学思想中,文质论是关于事物的内在本质与外在形态的理论,而在古典文学理论中则是对文学的内容与形式及二者关系的认识和看法。

孔子是古代文质论的奠基人。文质论的原型是孔子以“文质”论人的理论。孔子把“文”“质”对举,作为对人的品质的界定和评价标准。孔子在《论语·雍也》中提出:“质胜文则野,文胜质则史。文质彬彬,然后君子。”^①“质”可理解为质朴、质实,“文”是指文华、文饰。“彬彬”指文质相称的状态。“文质彬彬”是要求“文”与“质”的“和谐”“适中”,即文与质的平衡与协调。这是对古代人格典范“君子”提出的标准与要求。孔子的文质论虽然是论人,但其所蕴含的思想却具有普遍性,对文学审美产生了直接的启发。孔子的文质思想可以说是文学思想中文质论的雏形,为以后文质论的发展提出了基本的理论形态,影响深远。孔子的“文质彬彬”提出了“文”与“质”关系的理想形态,第一次把二者统一为一个整体。“‘质’的状态具有充实的内在意义与价值,但又是质朴、单纯和粗略的,而‘文’则指复杂而有条理的状态,同时又偏重于外在的形式、结构。”^②孔子的文质观由于其丰富的文化意蕴和理论涵括性,对后世文学思想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随着社会文化的发展,“文”与“质”的内涵和外延逐渐发展演变,由最初的品评人物,逐渐转向了文学艺术,“文”与“质”很快成为古典文艺学领域的重要理论范畴。到汉代,文质论得到充分的诠释和发展。董仲舒在《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质文》中提出,“该言礼同而文质之相变也”,“王者以制,一商一夏,一质一文”,“质文代变,文质互救”^③。董仲舒追求“质文两备”,同时也主张如果“俱不能备而偏行之,宁有质而无文”^④。董仲舒的文质论是对社会发展的思考,但其中蕴含的文质思想对文学也具有指导价值,逐渐渗透到文学思想之

① 杨伯峻:《论语译注》,第60页。

② 阎步克:《“质文论”的文明进化观》,《文史知识》,2000年第5期,第19页。

③ 苏兴撰:《春秋繁露义证》,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183页。

④ 《春秋繁露·玉杯》,苏兴撰:《春秋繁露义证》,第27页。